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医保〔2022〕9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政策的通知

省部属驻榕各单位，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：

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结合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收支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有关待遇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本级职工医保住院起付线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1000元调整为800元，年内多次住院的逐次递减300元调整为逐次递减240元，直至为0；二乙以下医疗机构首次800元调整为

600元，年内多次住院的逐次递减240元调整为逐次递减180元，直至为0。

二、提高省本级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。具体如下：

医疗机构等级	三甲医疗机构	三乙医疗机构	二甲医疗机构	二乙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社区医疗服务机构
在职人员	87%	88%	89%	90%	92%	94%
退休人员	92%	93%	94%	95%	96%	97%

三、提高省本级职工医保DRG收付费和按病种收付费报销比例。其中：省本级职工医保DRG收付费报销比例调整为在职73%，退休人员78%；按病种收付费报销比例具体如下：

省本级按病种收付费报销比例

医疗机构等级	省属A档	非省属三级、 省属B档	非省属二级	一级
在职人员	73%	78%	83%	88%
退休人员	78%	83%	88%	93%

四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调整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年1月13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